

(五)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87)台
勞職業字第 0274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
字第 097050308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；並自
發布日施行(原名稱：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)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
1030124618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
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「勞動部」
管轄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勞動部勞動發特字第
10318050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16 條條文；並自一百零
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

-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
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- 第 三 條 本準則所規定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(以下簡稱職業輔導評
量)，由主管機關辦理，並得委託學校、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、
團體辦理。
- 第 四 條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，應具備固定空間及職業輔導評量專用工具；其
空間應至少六十平方公尺。
- 第 五 條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對象如下：
一、有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意願，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。
二、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需為其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
個案，或已於庇護工場就業經評估不適合庇護性就業之個案。
三、醫療復健穩定，有就業意願，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。
四、國民中學以上之應屆畢業生，有就業意願，經評估需要職業
輔導評量者。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個案。
- 第 六 條 職業輔導評量之內容，按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，依下列項目實施
之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。
- 二、學習特性與喜好。
- 三、職業興趣。
- 四、職業性向。
- 五、工作技能。
- 六、工作人格。
- 七、潛在就業環境分析。
- 八、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。
- 九、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。

第七條 職業輔導評量之方式，按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狀況，依下列項目實施之：

- 一、標準化心理測驗。
- 二、工作樣本。
- 三、情境評量。
- 四、現場試做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之評量方式。

第八條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接案晤談後，擬定個別化職業輔導評量計畫，並應徵得當事人或其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後執行之。
 - 二、利用各類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評量個案潛能。
 - 三、召開評量結果說明會。
 - 四、提供具體就業建議等有關事項。
 - 五、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。
 - 六、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完成後，應移覆相關單位，並追蹤其成效。
- 職業輔導評量，應由職業輔導評量員辦理。

前項職業輔導評量員之遴用及培訓，應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辦理。

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職業輔導評量，除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外，其時程累計不得逾五十小時，且自接案晤談日起至移覆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日止，不得逾二十一日。

第十條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之機關（構）應為受評者建立個案檔，以利個案管理及追蹤輔導。

職業輔導評量員對個案基本資料及各項評量結果，除經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同意，或其他法律規定得提供外，應予保密。

第十一條 接受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者或其監護人，對於職業輔導評量程序、工具之使用與評量結果之解釋及運用，認為不合理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。

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評鑑，並對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績優單位，得予獎勵。

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研究發展職業輔導評量所需之必要工具。

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受託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單位，得提供下列補助：

- 一、服務費或人事費。
- 二、評量工具費。
- 三、行政管理費。
- 四、督導費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項目。

第十五條 本準則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。
- 二、主管機關編列預算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。